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委〔2018〕13号

★

关于印发《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2018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集团各基层党组织、各子公司、总部各部（室）：

现将《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2018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2018年3月27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同时，也是中关村科技园区30周年和实施集团“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集团党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集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明确定位、加快转型，搞活机制、提升能力，精细管理、防范风险，充分发挥集团在整合创新资源方面的市场化平台作用，更好地服务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精心组织落实《中关村发展集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理论培训的主课，以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等权威读本等为教材，完成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集团中层干部和子公司班子成员的专题培训工作，运用主题党日活动、领导干部讲党课、辅导报告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交流培训活动。严格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加强集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修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研究制订党委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学习重点、学习形式和时间安排，全年安排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2次，其中，集中研讨不少于4次，中心组成员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进一步强化集团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2.加快推进怀柔科学城建设

按照“怀柔科学城要突破”的总要求，组织编制“六位一体”规划。探索国际化、开放式管理运行新机制，推动构建从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到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创新链。开工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子午工程二期等大科学装置及前沿交叉研究平台，确保三个交叉平台项目、中科院纳米能源所工程竣工；贯彻落实人才专项政策，打造吸引科技人才、青年人才的高品质生活环境。支持“千人计划”产业研究院落地，把服务远期科研和近期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形成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的学术氛围。研究制定怀柔科学城融投资方案，保障科学城建设运营资金需求。

3.推动中关村科学城重点园区优化升级

建用并举，推动中关村科学城空间优化利用和重点园区空间布局优化，积极营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着眼建设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生命科学研究高地，进一步深化落实园区品质提升方案，加快提升生命科学园品质。以软件园和集成电路设计园为核心，建设大信息领域高端专业载体，增强大信息产业的创新承载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成长企业，形成线上线下、组团式发展的产业集群。

4.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对接高精尖经济结构产业政策，做大产业服务平台。瞄向千人计划、国际领军科学家等顶尖人才搭平台，开展“1对1”精准服务。重构集团基金系，统筹和加强股权管理，推动一批有影响力的高精尖项目成果转化。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功能，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成果转化。

5.提高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

与三城一区、一区多园建设任务紧密衔接，发挥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不断增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资本实力，推进科技金融板块子公司的资产优化重组，以中科金载体建设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根据科技型企业多样化需求，积极稳妥推进业务创新，创新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

6.做精做深科技园区和创新平台

落实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创新产业规划要求，强化科技园区产业定位引导，深入践行经营园区理念。以园区双创主体为中心，加强股权投资、科技金融等业务协同，做长、做深创新链，形成空间与产业的交集。探索引入国际化专业团队参与园区管理，开展智慧园区示范试点工作，建立园区统计评价体系，提升园区管理专业化水平。推进科技园区板块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推进区企共管企业转型发展，盘活现有成熟园区资产，提升经营能力和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

7.深化跨境创新孵化网络布局

完成香港公司注册设立工作，搭建海外统筹投融资平台，初步形成高效运营、持续发展的海外基金业务模式，增强对全球创新资源的吸附作用。加强与海外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合作，加快构建“1+1+N”跨境创新孵化网络，引入全球顶尖人才和项目，不断增强原始创新和硬科技持续供给能力。加快海外科技园业务转型，推动集团境内外业务深度融合。加强海外联络处信息宣传建设。

8.抓好重点区域合作项目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北京“一核”作用，加强产业对接，完善协同创新的商业模式。制定区域合作品牌运营方案，提升中关村品牌在区域创新网络中的影响力。实施信息谷和领创空间的优化重组，打造轻资产运营平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规划建设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推进天津滨海、宝坻、保定等重点合作项目建设。放大区域基金作用，做好新设子基金工作，充分发挥区域基金发现和导入项目的功能。

9.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加大风险防范力度，加强各业务板块风险预警分析，开展重点风险点分类和排查工作，确保不出现重大系统性风险。以简政放权为抓手优化管理，进一步深化制度“立改废”，简化行政程序和工作流程。加强分类管理，优化子公司“三会”议案审批流程和权限。加强资金归集管理，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加强融资保障，做好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积极参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以改革为导向开展集团“十三五”规划的中期评估与修订工作，推进资源整合与优化重组。分类优化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个性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人才管理制度创新，培养一岗多能、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启动创新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探索搭建集团内部协同、外部共享、内外联通的智慧平台。

10.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

落实《中关村发展集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要活动场所举办重大公共活动前意识形态风险的评估研判，加强对集团各层级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建立快速反应和指导处置机制。把握广大干部员工思想动态，积极探索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方式和途径，切实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前瞻性。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好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关注干部员工身心健康，关爱帮扶困难员工，做好节假日送温暖等活动。引导员工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广大员工对集团的使命、愿景和价值理念形成自觉认同，为集团发展凝聚力量、提供支持。

11.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严格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认真筹备和完成党委换届工作。完善集团党建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集团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会议，进一步发挥党建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检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考核，将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严格执行选人用人程序，发挥党组织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探索建立集团干部交流轮岗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从严抓好干部日常管理监督，落实好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的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市委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要求，以建设“五有”支部为目标，按照“B+T+X”思路，运用“一规一表一册一网”四个支撑体系，健全党支部规范化工作体系。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中央和市委进一步落实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深入调研分析9家区企共管子公司党建工作现状，进一步加强区企共管子公司党建工作。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强化集团各级党组织“两个责任”的落实，督促党组织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的若干措施》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从严从实查处“四风”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加强纪律约束，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高压态势成为工作常态。对照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和《关于对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意见》，加强自查自纠，严肃整改，不留死角。认真用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记实手册。

12.加强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建设

加强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履职能力。持续推动集团重要制度建设。落实领导班子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领导班子调研计划，每年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点不少于6家（次），每人完成1-2个调研课题，形成专题研究报告。筹备召开集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集团新一届党委委员会和纪委委员会。筹备召开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集团党委2018年工作要点安排，及时制定工作措施和分工方案，明确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集团党委办公室和战略管理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并将任务落实情况列入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2018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

事项

附件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2018年工作要点》

明确的主要事项

（共58项）

一、需党委研究推进的重点工作（26项）

1. 组织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主责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2. 加强集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研究修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制订年度学习计划。（主责部门：宣传部/品牌管理部）
3. 加快推进怀柔科学城建设，推动构建从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到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创新链。（主责单位：怀柔科学城公司）
4. 建用并举，推动中关村科学城空间优化利用和重点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营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主责部门：科技园区事业部）
5. 对接高精尖经济结构产业政策，做大产业服务平台。重构集团基金系，统筹和加强股权管理，推动一批有影响力的高精尖项目成果转化，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成果转化。（主责部门：产业投资部）
6. 发挥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进科技金融板块子公司的资产优化重组，不断增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主责部门：科技金融事业部）
7. 落实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创新产业规划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规划建设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强股权投资、金融等业务协同，深入践行经营园区理念。推动智慧园区示范试点工作，提升园区管理专业化水平。（主责部门：科技园区事业部）
8. 推进科技园区板块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推进区企共管企业转型发展，提升经营能力和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主责部门：科技园区事业部）
9. 完成香港公司注册设立工作，搭建海外统筹投融资平台。加快构建“1+1+N”跨境创新孵化网络，引入全球顶尖人才和项目，推动海外科技园业务转型。（主责部门：海外业务部）
10. 推进天津滨海、宝坻、保定等合作项目建设，做好新设子基金工作，充分发挥区域基金发现和导入项目的功能。完善协同创新商业模式，制定区域合作品牌运营方案。实施信息谷和领创空间的优化重组。（主责部门：区域合作部）
11. 加强各业务板块风险预警分析，开展重点风险点分类和排查工作，确保不出现重大系统性风险。（主责部门：风险管理部）
12. 进一步深化制度“立改废”，简化行政程序和工作流程。启动创新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探索搭建集团内部协同、外部共享、内外联通的智慧平台。（主责部门：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
13. 推进优化子公司“三会”议案审批流程和权限工作，加强董监事选派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主责部门：资本运营部）
14. 加强资金归集管理，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加强融资保障，做好可续债发行工作。（主责部门：资金财务部）
15. 开展集团“十三五”规划的中期评估与修订工作，推进资源整合与优化重组，加强分类管理。（主责部门：战略管理部）
16. 分类优化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个性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人才管理制度创新。（主责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7. 做好意识形态风险的评估研判，加强对集团各层级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研究建立快速反应和指导处置机制。（主责部门：宣传部/品牌管理部）
18.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关注干部员工身心健康，关爱帮扶困难员工。（主责部门：党群工作部）
19. 筹备召开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责部门：党群工作部）
20. 筹备召开集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集团新一届党委委员会和纪委委员会。（主责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21.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主责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22. 加强集团大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主责部门：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宣传部/品牌管理部、党群工作部）
23. 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按照“B+T+X”思路，运用“一规一表一册一网”四个支撑体系，健全落实五项配套制度。（主责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24. 落实中央和市委进一步落实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加强区企共管子公司党建工作。（主责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25.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强化集团各级党组织“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强监督检查。（主责部门：纪检监察部）
26. 制定集团领导班子调研计划，每年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点不少于6家（次），每人完成1-2个调研课题，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主责部门：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

二、拟出台的重要文件（20件）

1. 党委会议事规则（修订）（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
2.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宣传部/品牌管理部）
3.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
4. 规范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
5. 党建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工作实施办法（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7. 贯彻落实《北京市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办法（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8.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修订）（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
9. 加强集团工会工作的指导意见（党群工作部）
10.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党群工作部）
11. 选拔任用领导人员暂行办法（修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2. 中层管理人员交流任职暂行办法（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3. 集团总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4. 集团总部机构和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修订）（战略管理部）
15. 子公司管理办法（资本运营部）
16. 投资企业“三会”事项审批流程和权限管理细则（修订）（资本运营部）
17. 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资本运营部）
18.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风险管理部）
19. 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风险管理部）
20. 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资金财务部）

三、拟举办的重要会议和活动（12个）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2.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训（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3. 集团党员大会（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4. 集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党群工作部）
5. 集团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6. 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纪检监察部）
7. 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纪检干部专题培训（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
8. 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纪检监察部）
9.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专题培训（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0. 集团“创新汇”活动（宣传部/品牌管理部）
11. 信息化工作会议（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
12. 集团第三届运动会（党群工作部）

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